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7-02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8 号），要求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前将问询函回函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且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意见，无法按要求时间完成以下各项问询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深交所申请延缓提交问询函回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7 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鉴于公司已申请延缓提交回函并积极准备回函的相关补充材料，根据以上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相应延缓撤销风险警示的时间。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向深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函及其他有关材料，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